



秦淮夜渡

秦淮文獻

前 言

今年是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，也是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发动七·七事变的侵略战争五十八周年，回溯1937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沦陷，日本侵略军入城后，大肆屠杀我国同胞，逾三十万人。这是旷古以来未曾有过惨绝人寰的暴行。“前事不忘后事之师”，古有明训，为此，从解放前出版的《南京文献》中选出《丁丑劫后里门闻见录》、《日寇祸京始末记》二篇，又从今年第四期《档案与史学》杂志中转载《日军侵占南京目睹记》一篇，汇刊《侵华日军南京暴行录》。从《南京文献》中摘刊两篇都是繁体直排，特由王莉莉同志改为简体横排标点，以方便青少年同志阅读。基于时代的变迁，原著中有些立论，称谓等不尽符当今情况，为了保存历史面貌的真实性未便擅改，请予谅解。由朱年同志审稿，魏守徐同志仇良矩同志校刊，栾红曦同志协助校刊，并提供资料，然疏漏、失察之处在所难免，尚希读者不吝指正，以便订正。

秦淮区地方史志办公室

丁丑劫后里门闻见录

陆泳黄

前 言

卢沟衅起，战幕揭开。倭寇挟其雷霆万物之势，排山倾海而来。吾国受其积年侮辱，凡系国颇方趾之俦，无不同声疾恨。虽国力准备未完，武器落后不敌，然积愤为雄，不惜重大牺牲，起而抵抗。八一三上海战事继起，一隅之地，应战三月，国际声誉，因此增隆。不幸少数部队在苏州哗变，影响前线战局。国军为保全实力计，由大场退却，而战锋乃直指首都矣。余以劳顿膺脑病，辞去微职，养疾于江浦县城。嗣因风鹤频惊，复移至是县西区乡间，伏居七阅月，我首都亦既沦陷七月余矣。又以环境不良，资斧将罄，不得已忍辱归天。踏进城圈，不禁有城郭犹是人民已非之感。门东故居已毁于寇火。乃借寓友人之庐，蛰处十一月。凡所闻见，无不怵目惊心。最难忘者，为学校倡言亲善，广授日文，奴育浸淫于学子。鸦片公开售卖。赌娼不禁，毒氛普及于平民。其所设施，不仅欲亡我国家，且欲灭我种族，使沦于万劫不复之地。扶植傀儡政权，亦不过实现其狠毒政策之一阶段耳。旅沪时，曾笔记其概况。兹因乡居无俚，复承同乡友人之避难在川者，来书询问当时里中情况，忆而录之。藉存倭寇祸国

信讫，并以就正乡先进焉。

辛巳年初冬江宁陆泳黄录于川省巴县歇马乡之大磨滩

—

国府以次机关，既陆续西迁，但首都保卫之责者，为南京卫戍总司令部。其总司令唐生智。所指挥之军队，及甫由四川步行开到之川军，总计约十师左右、百二十万人。以国都地位重要，关系国际视听，最低限度宜有三月之坚守，乃在高唱“保卫大南京”之呼声，中，未闻有剧烈之抵抗，竟以撤守闻。我煌煌国都，遂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沦陷。

沦陷之前一周，城中秩序渐紊。居民自动疏散，避居各地。京芜车站及下关轮埠，行李山积。人力车一辆索价至十元二十元不等。行者流离颠沛。城中宪兵警察维持尚力，未闻抢劫情事。未几，城内已成难民区，北至山西路，南至新街口，沿中山路以西、汉中路至汉西门以北，地点均划入由留城之美国教会中人士主持之。居民之无资避难及早受日寇诱惑，甘作汉奸之丑类，相率迁入，占居新住宅区中之空屋。且有将能动产预雇卡车运入者，亦有不肯轻弃其财产房屋、不愿迁入者，至三日前，警察挨户劝迁，继则强迫驱走，嗣多数军队入居民宅，至是不愿迁者，亦不得不迁矣。然仍有年老之男妇，甘与财产存亡，而不愿离开故居者。此后寇军入城，遭惨杀者，即此辈也。

国军在淞沪一隅，抵抗近三月。自大场弃守，前线部队西撤，寇军接踵而至。不数日，即达首都近郊。且有一部分寇军先陷芜湖，再沿江东下至桥陵，登长江北岸，直趋江浦县城。故江浦先首都一日陷落。更趋浦口，其东面寇军则沿

京湖、京汤公路，迫近城下，而首都遂受围攻。不二日，城东南隅通小火车之雨花门，先被攻入，次光华门、通济门等处。故门东及夫子庙一带，首饔凶锋，受灾极巨。未走居民，受祸极惨。间溺网者云，寇初入城时，逢人即杀，遇屋即烧，延至白下路、朱雀路、中华路、太平路、中山东路等。一切繁盛之区，烟焰障天，炮弹枪弹，爆炸之声，不绝于耳。亘三日夜而始止，实洪杨以后之浩劫也。

城陷，国军留城不及撤退，尚有若干人，群趋挹江门，夺门而出。至江边，抱木板浮水而过，溺者不可数计。日寇飞机在江面上低飞扫射，死者亦不可数计。浮水之木板，取之于商店。不足，则拆民屋之梁柱。仓皇拥挤，渡者陷溺不免，不及渡者，被杀尤多。以断后维持秩序之宪兵某团牺牲极巨。其死事精神至足敬仰。事后据掩埋队中人云，城内外收尸约五万余具，兵士占十之七八，平民及壮士估十之二三，随江东流去者，尚不在内。少数兵士之逃入难民区者，寇军复往搜查，年青强壮而认为兵士者，以绳系之，牵至空旷地方，用机关枪扫毙之。此种冤死者，又不知凡几。间有不枪毙，而视为战利品，以货轮载往他处，致失纵者，又不知若干人。妇女之被淫掠，在近郊战地者，不可胜计。在城中因教会设所收容，维持保护，尚不多见。然亦有被掠去，经交涉索回者，而自沪至京，各战地十岁左右之男女小孩子，被装载往其国内者，数亦不少云。

初入城之寇军，类多短小凶悍，虬髯满面，闻为北海道未开化之蛮夷及朝鲜之浪人，杂以吾国东三省之胡匪，混合组成之烧杀先锋队。狠毒贪婪，兽性充足，藉以表现其所谓‘皇军’之凶残威风云。其烧屋方式，先认为可烧者，由寇目

于上门画一记号，纵火者则按号以化学液体药品倾门窗上，即能燃烧，虽泼水不能熄灭。巨室层楼，不转瞬而子虚乌有。其次一方式，则因畏寒，据所居附近房屋，焚而取暖。

当陷不数日，其随军队之后，接踵而至之商贩、浪人、僧侣、娼妓。文化侵略者如风之飒、如浪之涌，各展其魔手，尽量抢掠。其巢穴多在太平路、中山东路、新街口、鼓楼附近。其间房屋之未烧者，彼等如认为适用即据而有之。未全毁者，则修葺改造而居之。毁尽仅留屋基，设在冲要地点，彼即在其上另建房屋而有之。如向交涉，则云，这块土地是我‘皇军’打得来的，房子你们可拆去，须将我修理改造费冲还。此种事情，发生甚多，其蛮横无赖如此。

商贩所开之店，多售日本人习用之各项货物。顾客完全是日本人。中国人亦不去光顾。微如纸烟、自来火、匡、醋、竹帚等，皆自其本国运来，饮食店亦然。其不愿利权外溢之用心，处处可见。至与中国人发生关系者，则多为半官性质，统制产销之洋行。即英美产品，必须经过其手始准销售。次即浪人贩卖毒品之黑店，门前仍挂上洋行招牌。及收买赃货。压榨贫民高利之押当店，几乎没有一条街没有，门面上亦高标日商字样，恬不为怪。尚有一种浪人小贩，售卖药品、纸灯笼、日本年画、造谣报纸，沿繁盛大街挨户强卖。富侣亦连翩而至，占有中山东路原佛教会房屋，改为东本原寺，为总枢，企图侵略南京各寺之庙产。及从宗教方面伸展其势力。有时街上发现如水浒传中鲁智深型之凶相僧徒，手持皮鼓一面，随走随击，三步作二步走，横冲直撞而行。娼妓亦结队而来，在鼓楼附近有‘皇军’慰安所之设立。余曾于京沪车上，过某站时，见有成队日妓。在站问人知，系有伤兵车将到，群

往慰问云。至文化侵略者，设计更周。在珠江路某大厦中，设总机关，有调查、发掘、抢掠各组。并与日寇军事机关有相当联络。行所欲行，莫敢阻遏。调查组则事先作调查工作，如接洽汉奸，报告某处有大宗书籍、仪器，经调查确实后，即派抢掠组实行掠取。如龙蟠里图书馆大宗书籍，被其据载以去。又如石云轩私家藏书，亦为彼等掠去，且以货轮载回日本。发掘组工作如发掘朝天宫中央埋存之古物，强掠以去。曾经伪维新政府梁逆鸿志交涉，卒不能阻止，亦可证日寇侵略行为，无微不至，不怕贻羞国际。此外不及闻者，又不知有若干条项焉。

二

金陵龙蟠虎踞，形势天成。自建都以来，道路广辟，市廛宏开。其间公私建筑，不知费去若干千亿万，蔚成大观。乃经倭夷一炬，半成焦土。这里写，闲居无俚，乃约一二同忘，踟蹰街头，一以凭吊伤心惨目之劫痕，以作流水奔潮之记载。清算何时，索偿何日，固另一问题也。

城中被灾之区极广，繁盛地方较重，除划难民区之区域外，无不受劫火之洗礼。其中幸免者，则中华门以西之门西区域、近鼓楼之北门桥大街一带。受灾最重者，则由太平路经朱雀路至天子宫一带。中华门以东之门东地方，以日寇之先锋队系由通小火车之雨花门攻入，受灾亦巨。

余此次返里，系由水西门入城，两旁商店如常，不似劫后迹象。据云，升州路全路损毁极少，建康路全路均被灾。旧坊口、黑廊、三山街口左右、承恩寺、丁望街等处，中华路自内桥至三山街口均毁，青年会、市民银行、大綢布店、银

楼，均烧完。自三山街至中华门则隔两三家，即有瓦砾场一段。白下路被灾十余处，最大之中国银行亦毁。未开辟之乐路，由武定桥至中华路一段全烬。首都法院之大建筑与焉。由建康路至大行宫，步行一次，如历荒墟，路上行人复少，仅有履声橐橐之少数寇兵，满目凄凉，不禁心悸。东望中山门，寂如鬼城。西行经中山东路至新街口两旁，尚有烬余房屋，然已为随寇军继至之日本商人修理改造，成为纯粹之日本商店。新街口以北之中山路，间有被灾者，其存留之公私大建筑，多为日寇军事机关占用。以南之中正路，除中央商场及大华电影院被灾外，仅近白下路之一段被焚，新街口以西之汉中路，完全改观，路中及路旁建有四列木棚，延至上海路口。更历莫愁路达水西门，货摊林立，百货杂陈，以荒货、日用品、杂货为最多。批发日货铺、小兑换铺则集于近新街口之一段，喧嚣嘈杂，耳目震眩。此种货摊，原皆散处于难民区内。路旁难民区结束后，迫迁来此者。中山北路中，如外交部、华侨招待所、铁道路、海军部，均存在仍为日寇军事机关占有，仅华丽堂皇之交通部房屋全毁焉。

下关区域，则旧仪凤门外，大马路至惠民桥一段及路两旁之鲜鱼巷（至铁路桥止）、复兴街等，尚完整，亦即为下关中国商民聚集地。此外地方不被烧净即被拆完。自京沪车站，可望到江边，建有多数军用仓库，为日海军管辖范围，且为禁地。

日寇曾划分城内外各地为数区，城南为中国商民居住区，山西路新住宅区，为傀儡机关、官僚居住区，太平路至白下路之东，为日本居留民区，日本各项人等居之，并有保甲之组织；中山东路以北及中山路以东与城内外，原有要塞地点，

皆为日本军事区；江宁铁路两旁十五丈以内，及明故宫飞机场，亦为军事范围，同为禁地，擅入者有被枪击之危险。

三

一泓淮水依然绿，两岸烧痕不断红。此余戊寅夏返里后第一次到夫子庙，所得之印象。自东牌楼起，迄大中桥止，巡视一周，其间屋宇之被毁者，约十之六七。有名建筑物如大成殿、魁星亭、得月台、奇芳阁等，均付一炬。同行友人（曾居危城中者），语余云，城陷日，夫子庙一带大火，以大成殿为中心，东至龙门街，西至瞻园路，南至秦淮河，更延及河之对岸石坝街，沿河房屋成为大火焰场。现在所有房屋陆续兴建者，且十之七八，尚系用白铁芦席搭成。大成殿前后左右，则建有三四百所木棚，开设各类荒货小铺。沿路边，复有多数货摊。奎光阁就原址重建，仅有沿街一进。奇芳阁则移于贡院西街。卫巷口之一平房内，飞龙阁尚存在，开设荒茶馆。东行至龙门街口，雪园、六朝居、明远楼等，一带房屋尚如故。更东行直至桃叶渡口，如太平洋、六华春、海洞春等房屋，亦幸免于厄。经桃叶渡口北行至淮清桥及建康路东段，即奇望街至大中桥一段，则颓垣断壁，触目皆是，又呈一片凄凉景象矣。

商业分布状况：大成殿附近，则有各种日用品货摊、古董摊、旧书摊、小食品店、露天游戏场、打高尔夫球赌摊。贡院西街，则有茶寮、酒肆、古董铺、日本商店。龙门街以西之贡院街，商铺种类同西街，其东有电影院（原首都戏院，为日商占有）、押当店（日商）、京戏场、书场、大酒菜馆、妓馆（约十余处）及洋货铺等。而鸦片售吸所，则在东牌楼附

近巷中。

晴日午后一时至六时，游人屦集，不异当年。所不同者，众头攒动中，有腰挂倭刀之武士，足履木屐之妇人（日本妇女喜敷粉，如无锡产之泥阿福）。其行踪所及，多在古董铺及路旁荒货摊，或茶寮酒肆中。伪机关复高揭五色国旗，为电台，则广播醉人音乐。晚间则另有一番景象，电灯正放光明，书场、戏场之锣鼓喧天，酒馆、妓馆之笙歌盈耳，是又一般毫无心肝、发不义财之市儈，与为虎作伥、面染烟色之群奸，陶情行乐时也，哀矣。

四

首都既沦陷矣，应劫运而生者，则有维持会之伪组织，此辈群丑，原匿迹于难民区中，至是藉口维持地方秩序，群出活动，以道院中人物作会之干部，各区之坊保长，及久蛰思起之旧官僚劣绅等，蚁附蝇营成一组织，会长陶保晋任之，会长以次有总务、财务、警务等处，及秘书、科长、干事等名称。由杨九鸣、陈兰坡、王承典、王春生等分任处长，王仲调、李幼生、马锡侯、冉锡章、黄月轩等任秘书科长、干事各职。有一位置，既不虞无人担任。此外未悉其姓名者，尚有若干人。组成后，由任秘书长之熟谙日语之孙叔荣及其他代表等数人，往与日寇头目数度接洽，经其承认后，遂傀儡登场矣。然如此送媚日酋，并不视为奇货。闻代表中有罗逸民，其人住城北大石桥，相貌轩然，当日即失踪，传为日寇处死。此后陶、王二逆，均一度受日寇掌颊之赏，愤而解职云。会以下有区，城内四区、下关一区，由何轭之、邓某口，胡玉荪、方浩等任区长。其中有某区长，因攫取中华路

某典当大宗衣物，用货车搬运，经附近居民向日寇兵队告发查究而落职者，此公官运斯运，太不佳矣。何某因大宗安居证为游击队索去，恐日寇查究服毒自尽，乃此中之大不幸者。其他如某某公然掠取中央机关公物，搬运避难他往，无主之财物器具及占领无主之房屋更不一而足，其黠者则将无主房屋，雇匠拆毁，移造于另一地基。如其某区长之华屋渠渠，即其类也。虽有禹鼎，亦不能尽铸其奸矣。

（附记）上述均闻之于在城之亲友，其真确性，闻者不能得证，但大致不离其宗。

五

日寇既侵略我大江南北，滨海各地，未几复伸展其魔手，向经济、政治各部门进攻。关税、盐税及交通事业，全部为其占有外，又搬弄傀儡树立伪政权，网罗落伍军人、腐化党蠹与军阀时代遗留之官僚及各地之土劣，成立伪维新政府于我首都，时在二十七年三月。其组织亦分中央及地方两部分。中央由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院组成。行政院有内政、财政、交通、实业、绥靖、教育各部，另有宣传一局。地方部分号称三省两市。实际上江苏仅有沿京沪线一带约三十余县，且不完全。浙江仅沿沪杭线浙西一隅，不足十五县。安徽更少，亦祇沿津浦南段及江南之芜湖，亦不足十县。院长有梁鸿志、温宗尧等等。行政院长为政府代表、各部长如内政为陈群、财政为陈锦涛（被刺死）、外交为廉喆、实业为王子惠、交通为江洪伊、绥靖为任援道、宣传局为孔宪铨。三省伪省长，苏为陈则民，驻苏州，浙江汪瑞任，驻杭州，皖为倪道烺，驻蚌埠。上海市初为苏某，继则傅宗耀（被刺死），南京市初由

任援道兼，继为高冠吾。南京警察厅，初为王春生，继为徐仲仁（原名强笙，首都第九局长）。江宁县长为庞惕斋。

南京市政府既成立，维持会当然取消。其善于运动之分子多加入市政府。不在维持会者，亦多夤缘加入，已有记不胜记之情况矣。其著者如杨九鸣之教育局长、王承典（鼓楼公共拍卖行小老板）为社会局长、孙叔荣之为秘书长、其余财政局为邵某，工务局为赵某。其下之各区多数仍旧。增加乡区四区，均由各乡当地人任之。各上层组织，均有日藉顾问官指导。县有宣抚班长，完全作日寇之工具，徒增加吾民之负担。吾民何辜，遭此双层之压迫耶？

六

难民区成立后，先至者，尚有空屋可住。其后至者，则收容于教会。各学校中一室容数十百人不等，室内不能容纳，则住于屋檐下路旁，风餐露宿，状至流离。住的问题解决，随之而来者为食的问题。主持者，须分段设立粥厂，廉价售粥，贫苦阶级因得救济不少。然经济充裕者，仍然自行举炊。售卖各项日用品货摊又应时而生。闻收容难民总数有三十万人云。

募民之胆大者，不时出走区外，搬运无主货物，来区内售卖。此行彼效，趋之如鹜。有在搬运货物时，被日军枪毙者。然搬运者并不因此稍戢。更有一种趁风打劫之奸商，廉价收买此项脏物，如业布者则收布，业古董者则收古董，因而发不义财者，实繁有徒。某汉奸之亲戚为余言，以十九元之代价收得若干件磁器、玉器、字画，能值数千元云。又如某云，彼以每册一份钱之代价收得四部丛刊数百册。余遇见

时，彼正持一手摆，上列所缺册数，在书摊上觅补。

一般莠民未待难民区结束，即自行出外返其故居，如被毁则占住未被毁之房屋，并其屋为之所有而有之。屋主归来，则云，我替你看守有功，应有相当报酬，如可另迁。若屋主逃难在外，则将永久居之。此种情形，极为普遍。

另一种，则自己房屋损坏，即拆卸人家房屋材料修理自己房屋，或拆卸人家房屋材料出售。多数无生计之莠民，认为发财机会群起为之。故城内无主之房屋，不受日寇燃烧之灾而蒙莠民拆卸之赐矣。如全福巷孙叔平家之房屋，拆成一片荒基，为余屡次经过时所目击者也。

一般莠民，因收入充裕，其生活渐形阔绰，饮食征逐无异富翁，更有白面鸦片可吸。来及半年，依然还其莠民之本色。廿七年冬，冻死于路边，皆此辈也。

事变后，人民生计艰窘，失为者众。多数妇女受雇于日人新设之公司，如华中电气公司之低级职员，公共汽车之卖票员，尚属正当职业，次者受雇于日本商店作零工，满口日语，毫不知羞。不良者秽闻流市，亦可哀矣。

日寇机关商店，多雇有翻译，此辈非北平、天津人，即扬州人之在日本作理发业者，为虎作伥，藉势欺人，为事变后社会层中，最时髦之人物。

娼妓公开，居民失业者之妇女因此堕落者不少。最可慨者，初公开时，妓女群仿日本妇女装束，藉广招徕，嗣为日寇宪兵所禁，始不见此种怪相。

居民中有以收买日本军用票、老头票为业者，沿街叫唤，亦一种新兴职业。

挑高箩收卖旧货者，极端发运，藉见事变后人民生活之

艰难。

沿街叫卖之小摊，增加不少，多老妇小孩为之。其唤卖之声漫长无力，凌晨听之，极为凄楚，岂所谓亡国之音哀，以者是耶。

城中虽有各级伪组织，而各城门管理之权，仍操之日寇手中。居民之出入城，须经行礼检查验证各手续。稍一不慎，即受侮辱。年青妇女之油滑不规则者，故意留难，受侮辱更甚。无知农民不谙手续，轻则罚站，重则遭打，一视日寇喜怒为转移。亡国之痛，于此见之。噫，夫复何言，述竟，结以俚句云，莫向故乡问消息，顺民旗下泪痕多。

日寇祸京始末记

陶秀夫

我中国自逊清末造以来，国势孱弱。日人之处心积虑，以谋侵略我国之疆土也久矣。夷考清光绪中叶，积于今五六十年间，主持国政者，始终隐忍迁让，而彼日人非特不谅我之苦心，且变本加厉，以致演成卢沟桥抗战之大变。于是日人得寸进尺，不知悔悟。中国乃忍无可忍。承主席之指导，将士之用命，上下一心，坚决奋斗。故此次日寇之祸，兆端于北，不数旬而蔓延于南。上海既经血战，田横八百，播著义声。沿是由苏州镇江以达南京。虽我军义勇抵御，终于不支。倭寇藉炮火之掩护，属入城垣。而南京大屠杀之案，遂因之以起矣。

日寇之入城也，时当十一月之中旬。其时西城东城之居民，寥寥无几，纷赴美教士所组织之难民区。难民区者，位于鼓楼之隅。即沦陷之民，藉以托庇美教士之住所也。惟是杂处此间，而白日魔鬼之现形，仍不能祈安全于万一。故自日寇入城之次日，彼肩负枪械之寇，名曰检验，实即开始屠杀焚烧奸淫掳掠矣。吾且分别而一述之。

当其据城时，五花八门，川流不息者，日寇也。日寇入门，辄曰有花姑娘否。有则挟之以去，无则凡男女老少之在

宅中者，咸令启衣搜查，如珍宝首饰等财等物，悉取去。若身有携带铜元者，则取而掷之于院外。越数日，强奸之风未已，而屠杀之焰益张。荷枪实弹者，日巡视于难民区之住宅，此去彼来，不下数十次，其名则曰检验遗留之兵士，实则消灭壮丁。凡年在十六岁以下，五十岁以上者，率不能免捕捉。而捕捉之壮丁，排列户外，宛如常山之蛇，首尾衔接。惟时作者所蜷伏之室，已捕去二十有八人。俄而又有寇至，视余室仅有六七十岁老人三四辈耳，观余须之尚黑，疑余年壮，复强迫入队。余出而佩刀之寇摇手示余，幸免于难。盖知余已年将六十矣。至第二日，有一逃出此难者，谓该队分为三部，每部队约三百余人。步行至下关煤炭港之空场，日寇以机枪从队尾扫至列队之首。彼性机警，闻枪声之将及，乃仆于他人之尸下，得免于死。屠杀既毕，于是日寇去。而彼脱血衣而逃矣。及彼再逃入难民区中，谈当时情形，历历如绘，令人不寒而栗。此事余按之远东法庭，审讯日犯屠杀案，略相符合。合众电之言曰，日军进入南京后，大肆屠杀中国军民之暴行，中国证人许传音博士，出席国际法庭作证。许氏以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博士学位，在南京供职多年。此次日寇入城，伊即从事救济工作，与美人及其他西方人士，协力保护平民。日寇入城后，逢人便杀。许氏曾随日寇巡视城内，睹各街堆积尸体，请其设法移去。又有某大街，点数尸体，可五百具以上。而多数则于未死之前，惨遭非刑之支解。其尸横卧街道，可为日寇到处射杀行人之证。许氏并谓日寇在城，不分南北东西其惨杀之残暴，事同一律。城内无处无尸，亦无一日寇不以杀人为快。为时日寇之南京司令官，则松井石根也。故远东法庭审日寇松井时，松井聆许氏之言，伏至战

栗，以手掀唇，呈不安之状者至再。许氏终言当时中国慈善机关，仅红十字会一家，掩埋各街之露尸，达四万二千具之巨，其中且多妇女于日寇强奸后，以刺刀杀之者。而南京设有安全区，居住平民，日寇以为有弃去武器之中国军士，着平民之服装，遂进行搜索，以嫌疑而枪决者也。然吾按许氏此说，实为吾目睹消灭壮丁之事实。许氏所谓安全区者，即当时号称难民区也。谓难民区有藏匿中国之军士，即所以为消灭壮丁计也。虽然，吾更犹有说者，日寇既屠杀壮丁之后，中岛队之野心未已。于是又有领安居证之一计焉。当其于未领证之前一日，有为虎作伥之詹某，以杀戮同胞为心，即阴以事贼为父。于是假上海路之旷场，号召难民，围如堵墙。而詹某则挟一日寇，驱汽车而来，其汽车上则置桌高始演讲之会，谓夫彼之此举，实难民之救星也。此后领证安居，必有保而始授证。如果无保者，或单身居此者，或因掷夫而来者，逮于此时离开众人，另成一队，日军可遣送回汝之家乡，是有起死回生之法也。有聆是言者，奔至伊所指定之一处。嗣更有再三言之，而奔至该处者，几及二千人。演讲既毕，日寇乃统率此二千人以去。不二日而日寇遂悉歼之。不一年而詹某亦以鬼呼索命死矣。此关于屠杀之惨案者其一。

以言平日寇之奸淫也，则除日寇于屠杀时，大肆其奸外，而一班兽行之寇，每届深夜，手执灯火，沿门寻觅，白发之老嫗或免于祸，若年届四十以内，罔不施欲情之鸱张。即当入狱甫经一二日中，始则于白昼行之，此去彼来，轮转不息。女子号啕大哭者，彼即曳衣去而莫知所之。故难民区中，美教会华女士于金陵大学内，设有保护女子之所，不一日而有人满之患。无如强寇既知该处为妇女荟萃之地，公然于晚间